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八届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。
-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3 年 8 月 4 日以短信等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在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中天广场 27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士发先生主持，应到会董事 11 人（含独立董事 4 人），实际到会董事 11 人，其中：董事、常务副总经理梁逍，董事、副总经理刘常进，董事谭柏及独立董事谭学、高丽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士发先生主持，公司全部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6 号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安全总监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安全总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7 号）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同意公司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8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